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林福來

連絡電話：06-2956-566#28007

編號：108-021

0911-170-095

本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被告梅文魁殺人等案，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宣判。就判決結果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梅文魁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貳月。扣案之改造手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1103015753、含彈匣貳個）、口徑 9X19 mm 制式子彈拾柒顆，均沒收。

貳、事實摘要

梅文魁未經許可持有改造手槍及制式子彈 30 發，其先前因打傷劉三榮眼睛而與劉三榮存有嫌隙，二人相約於臺南市柳營區某練歌場談判，詎梅文魁因談判時與劉三榮再起爭執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殺人之不確定犯意，持預藏之前開改造手槍，朝劉三榮射擊 1 槍，擊中劉三

榮右上臂後，子彈貫穿進入體腔，射穿右肺、橫膈膜、肝臟及腸繫膜，造成劉三榮大量血胸、腹血及右肺塌陷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不治死亡。

參、 判決理由：

- 一、被告雖否認殺人犯意，並辯稱：我是朝被害人旁邊射擊，開槍後不知被害人中槍，我還用槍抵住被害人額頭，告訴他不要再相逼了，如有殺人犯意，就會再開槍了云云，然合議庭認為被告開槍射擊處與被害人之距離極短，應可預見朝被害人旁邊開槍即可能射中被害人造成其死亡，且在場證人均證稱有看到被害人右上臂流血，被告稱未發覺被害人中彈，有違常理，縱被告未再繼續開槍，亦不能證明被告無殺人之間接犯意，其所辯不可採。
- 二、被告係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殺人罪。本院合議庭認為被告先前已有 2 次槍砲前科，仍再購買槍彈而持有之，嚴重危及社會治安，且被告亦知悉被害人為一名警員，仍攜帶槍彈赴約，漠視國家法紀，且於商談 過程中，被害人僅一直要求被告要給予交代，並未有危害被告生命或身體之言行舉止，被告竟因不滿被害人未答應被告所提出慢慢償還賠償款之要求，即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朝被害人方向射擊，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不僅剝奪被害人之生命，造成家屬傷痛，亦引起社會大眾相當程度之不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至為重大，迄今因賠償金額無共

識【註1】，未為任何賠償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部分犯行之態度，具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入監前從事團購工作，月收入約2、3萬元，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等一切情狀，爰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並為相關之沒收諭知。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兼受命法官包梅真、陪席法官廖建璋、陳世旻。

【註1】於本院調解時，被害人家屬要求2千萬元賠償。